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IC-DPDICC/CP/2023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為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作判給，以開設並經營一家主要銷售澳門原創服飾品牌及提供相關服務或活動的商店，包括但不限於展覽、產品發佈會、直播活動、時裝表演、體驗活動、分享會、工作坊等功能。

2. 招標制度

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則補充適用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民法典》等。

3. 投標人的資格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倘屬個人投標人，則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倘投標人為公司，其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倘投標人為社團，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作社團登記。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

4. 租金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租金底價：不設底價。

4.2 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貳萬澳門元（MOP20,000.00）。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4.4 若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十(1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連同本年度“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影印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影印本，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單後，將保證金連同 M/11 憑單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開立的專屬帳戶內，憑單內所示的收訖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

- 4.5 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4.6 投標書未獲接納、投標書在有效期內或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判給的情況下，投標人皆有權要求返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 4.7 若投標人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接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文化局所有而不獲發還。
- 4.8 若獲判給人未及時提供確定保證金，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未能提供，將喪失臨時保證金，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5. 查詢

若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6. 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招標方案第 8 點所述的文件及租金建議書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倘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倘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2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簽署權力的授權書。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親臨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7.2 以郵遞方式遞交之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人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7.3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現場考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租金建議書”組成

8.1 文件

8.1.1 綜合聲明（參照附件 I 格式編製），聲明以下事項：

倘投標人為個人，聲明內指明其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參照附件 I-1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簽署）；倘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參照附件 I-2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倘投標人為社團，聲明內應指明其社團名稱、地址、社團行政管理機構據位人姓名、有權使社團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其成立社團及修改社團領導架構成員有關之“社團及財團證明書之領導架構證明書”（參照附件 I-3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社團印章）。

*上述聲明書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租賃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投標公司或社團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 承諾接受並遵守本“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租賃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須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 8.1.2 若投標人為公司，須提供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投標人的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或認證繕本（文件須在截標日期前九十日（90）日內發出或確認）；若投標人為社團，須提供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之最新“社團及財團證明書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文件須在截標日期前九十日（90）日內發出或確認），以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及倘有的修改章程影印本。
- 8.1.3 若投標人公司或社團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的聲明書，有關聲明書須簽署及認證（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製）。
- 8.1.4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簽名。
- 8.1.5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正本（參照附件 III-1 的格式編制），或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的第一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 8.1.6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截標日起計前九十（90）日以內簽發。
- 8.1.7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影印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影印本。

8.2 租金建議書

- 8.2.1 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制的租金建議書，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或社團印章。租金須以澳門元計算，並以數字及大寫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達，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前者為準。報價一經提交不得修改，投標人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租。

8.2.2 投標人在租賃期內的營運方案（倘欠缺下列之內容，將影響得分）：

8.2.2.1 經營目標及理念；

8.2.2.2 營運計劃（須包括商舖的名稱及標誌、營運項目、目標對象和市場、營運時間安排）；

8.2.2.3 銷售方案（須包括產品類型、品牌數量、本地品牌佔總銷售品牌百分比、本地原創產品數量佔總銷售產品數量的百分比、首年的銷售產品清單、品牌簡介、圖片、售價及說明品牌所屬地）；

8.2.2.4 宣傳計劃（須包括線上宣傳、線下宣傳、節日或主題推廣活動）；

8.2.2.5 於租賃期內提供的服務或活動之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展覽、產品發佈會、直播活動、時裝表演、體驗活動、分享會、工作坊等功能），以及各功能之百分比；

8.2.2.6 按各類型分項說明業務範疇、理念、目標對象及運作模式，以及服務或活動清單，並提供其簡介、倘有之收費等。

8.2.3 室內規劃方案（倘欠缺下列之內容，將影響得分）：

8.2.3.1 室內規劃的設計概念描述；

8.2.3.2 場地規劃方案及功能分區圖，須包含場地平面佈局及列明各分區之功能；

8.2.3.3 場地佈置設計示意圖或效果圖。

8.2.4 投標人的簡介及進駐團隊成員簡歷。

8.2.5 投標人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間經營和管理服飾商店的經驗（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或社團印章）。經驗項目清單內的每一項目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合同、協議書、判給信函等）之影印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8.2.6 投標人認為對評估其投標書有利而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9.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文件”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文化局 第 0001/IC-DPDICC/CP/2023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 文件 投標人的名稱：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點“租金建議書”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封包內，信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以及“租金建議書”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文化局 第 0001/IC-DPDICC/CP/2023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 租金建議書 投標人的名稱：
--

9.3 投標人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信封面須載有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實體名稱、招標名稱以及“外層信封”字樣，參考樣式如下：

文化局 第 0001/IC-DPDICC/CP/2023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 外層信封 投標人的名稱：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參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11. 投標書的不被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投標人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 點的規定；
- 11.1.3 臨時保證金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
- 11.1.4 投標書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5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1.1、8.1.4、8.1.5、8.2.1 至 8.2.5 點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倘欠缺第 8.2.2、8.2.3 及 8.2.5 點所規定的內容將影響得分；
- 11.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1.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2 點或第 9 點的規定。

11.2 投標書的有條件接納：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在開標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 11.2.1 投標書欠缺於本招標方案第 8.1.2、8.1.3、8.1.6 及 8.1.7 點所指的文件；
- 11.2.2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所指的文件內容有缺陷、須蓋公司或社團印章而未有蓋公司或社團印章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
- 11.2.3 本招標方案第 8.2.1 點所指的文件須蓋公司或社團印章而未有蓋公司或社團印章。

12. 公開開標會議

12.1 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及相同時間。
- 12.3 投標人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參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2.4 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若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或社團印章）。

13. 補充資料

-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14.1 營運方案佔百分之四十（40%）

方案對營運計劃的完善程度（10%）、可行性（8%）、產品的吸引力（7%）、品牌數量（5%）、對本澳服裝產業推動（5%）、活動的內涵及多元性（5%）。

14.2 租金佔百分之三十（30%）

投標人提出的每月租金金額最高者得 30 分，其他投標人的得分 = $30 \times (\text{租金} / \text{最高租金})$ 。

14.3 投標人經驗佔百分之十五（15%）

就投標人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五年）期間曾經營和管理服飾商店的經驗，經營期需等於或多於連續 6 個月，按照每個符合標準的項目之月數計算，倘多於一個符合標準的項目，則各項目的經驗以累加方式計算。累計具備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經驗得 3 分，累計具備 1 年以上至 2 年內經驗得 6 分，累計具備 2 年以上至 3 年內經驗得 9 分，累計具備 3 年以上至 4 年內經驗得 12 分，累計具備 4 年以上經驗得 15 分，欠缺相應的證明文件則不予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4 室內規劃方案佔百分之十五（15%）

室內規劃方案的美觀度（8%）及空間佈局的合理性（7%）。

註：若在各評分參項中得分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15.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作判給。

15.2 倘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每月租金最高作為優先判給標準。若再出現同分數，則依次以營運方案、投標人經驗及室內規劃方案的得分最高優先判給。

15.3 倘被評最優之投標書的最終評分低於五十分、懷疑有投標人之間出現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5.4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而不作判給。

16. 確定保證金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人須繳交肆萬澳門元（MOP40,000.00）作為確定保證金。

16.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人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16.3 確定保證金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確定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2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16.4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人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失效。

16.5 倘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人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16.6 獲判給人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6.7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17. 合同擬本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以便投標人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17.2 倘於上點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7.3 獲判給人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人負責。

17.5 倘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亦即時失去效力。

18. 解釋及聲明異議

18.1 對本招標程序有任何疑問，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10）日內（即在 2024 年 1 月 8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傳真號碼：2836 6899）。

18.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亦為招標的卷宗的組成部份，並公佈於文化局相關網頁內。

18.3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聲明異議，可參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19.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19.1 倘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19.2 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則補充適用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的程序、《民法典》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參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其他開支，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人或獲判給人負責。

21. 注意事項

本判給不會作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廉潔誠信規定

1. 投標人、其股東／成員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倘投標人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2. 投標人、其股東／成員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倘投標人發現本身、其股東／成員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4. 投標人、其股東／成員及僱員倘違反上述條款，文化局有權解除合同，投標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1

綜合聲明（種類 1）

(1) _____，在獲悉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租賃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3.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4.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租賃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亦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年 月 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2

綜合聲明（種類 2）

_____（公司名稱），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_____，其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為：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第_____頁內，在獲悉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租賃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3.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4.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亦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合法代表身份：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3

綜合聲明（種類 3）

_____ (社團名稱)，社團設於澳門_____ (地址)，社團行政管理機構據位人姓名：_____，有權使社團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其成立社團及修改社團領導架構成員有關之社團登記記錄證明書載於澳門身份證明局內，登記編號為：_____，在獲悉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租賃已判給，則判給失
2.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3.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投標社團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4.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亦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合法代表身份：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

聲明

投標人 (1) _____ ,
(2) _____ 代表 (如適用) , 現聲明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之法律, 而對所有與第 0001/IC-DPDICC/CP/2023 號,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 執行合同有關的事宜, 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 : 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 (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 ; 倘以公司或社團名義投標, 請列明公司或社團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 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1
(適用於提交臨時擔保)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簽名：_____

-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或社團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合法或授權代表人的身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並列明有關公司或社團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2
(適用於提交確定擔保)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 (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確
定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中因簽立合同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簽名：_____

-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或社團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或社團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並列明有關公司或社團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V

租金建議書

(1) _____，在是次投標中由(2) _____代表（倘適用），在獲悉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現聲明將謹遵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以 _____ 澳門元（填上中文大寫的金額）（MOP _____）（填上阿拉伯數字的金額）作為每月租金租賃上述公開招標地點，並承擔所提交投標書及其內容的所有責任。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 _____

(1) 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倘以公司或社團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或社團的名稱及地址。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

經驗項目清單

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曾經營和管理服飾商店的經驗項目清單

項目	經驗項目名稱	經營期 (格式：年/月 - 年/月；填寫 起始及終止年月，否則不作考 慮；倘目前仍在進行，則終止 日期填寫“至現在”)	地點	內容說明 及經營範圍	附同的 證明文件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 月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 _____

註：

- 經驗項目：
 - 為投標人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間提供經營和管理服飾商店的經驗的項目；
 - 經營期需等於或多於連續 6 個月，且必須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內（五年）；
 - 項目清單內的每一項目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合同、協議書、判給信函等）之影印本；
 - 倘服務項目與上述要求不符，則不納入累積總數內。
- 經驗項目清單須填寫所有欄目。
- 經驗項目清單須根據經驗項目數量自行調整表格的列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 授權書

本投標人(名稱) _____，地址

_____，合法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地址

_____，現授權(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代表本投標人參與文化
局第 0001/IC-DPDICC/CP/2023 號公開招標“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1 商舖之租賃”
的開標會議並作出有關的一切行為。

授權人簽名及蓋章： _____

授權人身份：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需出示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